《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 4 月)	《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 12 月)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交易金额的审批权限，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 5000 万以下的，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超过 5000 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增加；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需要增加的期货保证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需要增加的期货保证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第二十三条 4、公司期货套保业务产生实际亏损或者浮动亏损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监控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4、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等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等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8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追加的期货保证金予以确认并增加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的议案》

因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油脂、油料价格上行原因，本次董事会前公司有追加单边持仓期货保证金超过 5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拟增加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 12 月)》及《＜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8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5 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前期追加的期货保证金予以确认并增加公司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的议案》，该议案中增加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粮油生产与销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大量油脂、油料等生产原料，且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大豆、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现因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油脂、油料价格波动原因，拟增加 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预计与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年初计划

1.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不包括交割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2.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2020 年套期保值交易实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套期保值买入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为 4,742.25 万元、卖出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为 2,661.79 万元。

三、本次拟增加套期保值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

1.本次增加原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油脂、油料价格上行，增加了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相应增加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

2.本次调整的额度: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包括交割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同时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针对以上风险，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 2020 年套期保值合约累计平仓损益(收益 / 亏损)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套期保值持仓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对公司 2020 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佛燃 JLC1

2、期权代码:03789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35 元 / 份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7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424 万份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2、授予数量:1424 万份

3、授予人数:79 人

4、行权价格:15.3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殷红梅	董事长	60	3.61%	0.11%
2	尹祥	董事、总裁	80	4.82%	0.14%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61%	0.11%
4	郑权明	党委副书记	50	3.01%	0.09%
5	章海生	副总裁	50	3.01%	0.09%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3.01%	0.09%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0	3.01%	0.09%
8	徐中	副总裁	50	3.01%	0.09%
9	杨庭宇	副总裁	50	3.01%	0.09%
10	郭娟	副总裁	50	3.01%	0.09%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 人)			874	52.65%	1.57%
预留			236	14.22%	0.42%
合计			1660	100.00%	2.99%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4 元 / 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 元 / 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 / 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0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2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1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 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到达行权条件，以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佛燃 JLC1

2、期权代码:03789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 4、议案 5 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数 677,133,72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49.8935%，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25 人，代表股份数 5,929,6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436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875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672,031,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49.51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5,101,9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37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0%;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5,962,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票 1,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6,404,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3%;反对票 7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弃权票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200,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25%;反对 7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0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2%。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676,371,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4%;反对票 7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弃权票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167,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59%;反对 7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06%;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11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公司股东方秀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秀宝持有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方秀宝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秀宝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0,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方秀宝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0,020,000 股减少至 9,999,9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下降至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秀宝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78	20,100	0.01005
	合计	-	-	20,100	0.01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秀宝	合计持有股份	10,020,000	5.01	9,9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000	5.01	9,9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方秀宝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旭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98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101,429 股的 73.125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98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50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9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熊川、王振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创业板上市 A 股，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名称为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

2、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名称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爱特微 52%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悦金产投”)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悦金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爱特微 52%股权。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公司向悦金产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或其他符合中国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定价方式之下确定的价格。

(3)诚意金

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将向以爱特微名义开立的由公司与爱特微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各方同意，爱特微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诚意金全额返还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或因法律法规变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或不能实现的，爱特微在上述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 300 万元返还公司指定账户。

同时，若因悦金产投或爱特微的原因或由于悦金产投或爱特微向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没有达成，则爱特微应当在终止本次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额返还公司指定账户。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尚在洽谈阶段，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披露的重组方案或重组报告书中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晓俊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930,079,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19,426,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653,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646,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43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